

【室內設計學系】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

核心能力項目	評分細項	準備指引
空間基礎認知能力	修課紀錄(A)、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(E)、就讀動機(P)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(Q)	1.修課紀錄呈現高中(職)在校修課情形與相對表現，依據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為主。 2.呈現有關在社會領域活動領域探究成果。 3.需具體說明申請本系的動機。 4.需具體說明未來學習計畫及生涯規劃。
藝術設計認知能力	書面報告(B)、實作作品(C)、R 其他	1.在學期間完成的設計相關成果(心得、作品、報告、小論文等)之空間理解論述呈現。 2.設計成果作品或報告成果不管完整與否皆可提供。若成果為多人共同完成時，請在「自述」說明你在團體中貢獻什麼。若修課有興趣轉換，請在「自述」說明轉換原因、轉換後之學習收穫。
人文探究與創意思考能力	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(E)、檢定證照(L)	1.在相關課程學習考量對社會領域的探究。 2.對於自身自主投入的設計相關校內外競賽、檢定考試或特殊優良表現，可以完整表達看法及呈現自我成長的影響。
合作與領導能力	社團活動經驗(G)、多元表現綜整心得(N)、高中學習歷程反思(O)	1.清楚陳述自己在關懷服務、團隊合作與領導協調之表現。 2.清楚陳述自己於社團參與過程中之經驗。 3.在學期間取得的多元表現成果展現自信及自主學習之程度及表現，「寫你實際做過的事、體會或學到什麼、發現自己適合或不適合什麼、自己個性與興趣是什麼」，避免只寫「事件過程的心情形容詞」，含糊用「我學到很多、有很多收穫」帶過。 4.學習歷程反思能具體深入自我剖析，說明自己的人格特質與專長析，並清楚陳述自己在設計相關的準備與努力。